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品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對未成年人性交等數罪，經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等定執行刑之規範，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就法院酌定應執行刑言，屬法律上之裁量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所謂「法律外部性界限」須符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暨刑事訴訟法第370條規定所揭示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而「法律內部性界限」則係執行刑之酌定與法律授予裁量權行使之目的契合，無明顯悖於公平、比例、罪刑相當等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206、132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之定其應執行刑，本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該另定之

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56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於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並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綜合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若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或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可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又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除前述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外，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2點至第26點意旨參照）。另於酌定執行刑時，行為人所犯數罪若屬相同犯罪類型並認有重複犯罪者，宜審酌各罪間之行為態樣、手段或動機是否相似，是否囿於社會、經濟之結構性因素或依犯罪行為特性之成癮性因素，導致行為人重覆實行相同犯罪類型，妥適評價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編號3之對未成年人性交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5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8月後，其提起上訴，由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5日以112年度侵上訴字第304號判決認其上訴無理由而予以駁回，嗣上訴至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於113年6月13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540號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之規定駁回上訴而確定，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稽。且受刑人就該罪既已於法定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第三審並敘述理由，即具有阻斷第二審判決確定之效力，其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而判決駁回上訴，其所為程式上之判決，既有判決之形式，即具有形式之確定力，而應受拘束，該罪應以第三審法院判

01 決駁回之日為判決確定日（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1183號
02 裁定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
03 類提案第33號會議研討結果參照）。是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04 示編號3之罪，諭知罪刑之法院應係本院，而該罪之判決確
05 定日為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之日即113年6月13日等情明確，爰
06 就原聲請書附表編號3確定判決之法院欄及案號欄，更正如
07 本裁定附表所示。

08 (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
09 所示各編號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最後判決確定
10 案件（即編號3）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附表所示編
11 號2至3之罪為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案件（即編號1）判決確
12 定之日（111年3月22日）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
13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
14 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所示等罪均係犯對未成年
16 人性交罪，依附表編號1、3所示被害人代號雖有不同，但經
17 本院調卷核對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後，可悉附表編號1、3
18 此二部分均係對同一未成年人所犯，侵害法益與罪質相近，
19 犯罪時間非遠，且因行為時受刑人與被害人為交往期間，其
20 所侵害之法益為保護少年身心健全成長之法益。並就復歸社
21 會可能性部分考量受刑人附表編號1至3之行為態樣及手段，
22 及受刑人行為時甫18歲、年紀尚輕，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仍屬
23 較高；復審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語之
24 意見，有本院陳述意見狀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6
25 頁）。綜合上情以觀，本院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爰依前
26 開說明，於不得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
27 號1所示之定執行刑《即有期徒刑1年10月》，與附表編號2
28 所示之刑《即有期徒刑4月》及附表編號3所示之刑《即有期
29 徒刑1年8月》之總和《即有期徒刑3年10月》），本於公平、
30 比例、罪刑相當等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等之要求，定
31 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02 第5款，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05 法官 汪怡君

06 法官 吳志強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劉晏瑄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1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